

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市场监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

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/col/col24279/index.html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市场监管局联系（地址：邹城市千泉街道太平东路 2666 号邹城市为民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53073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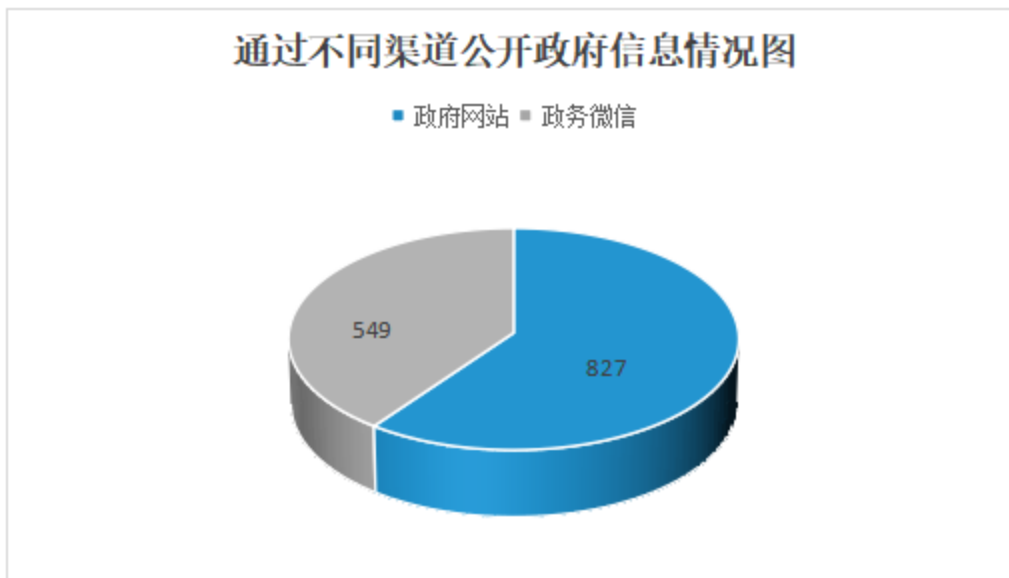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围绕本职工作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坚持以《条例》为导向，遵循“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原则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

外”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健全解读回应机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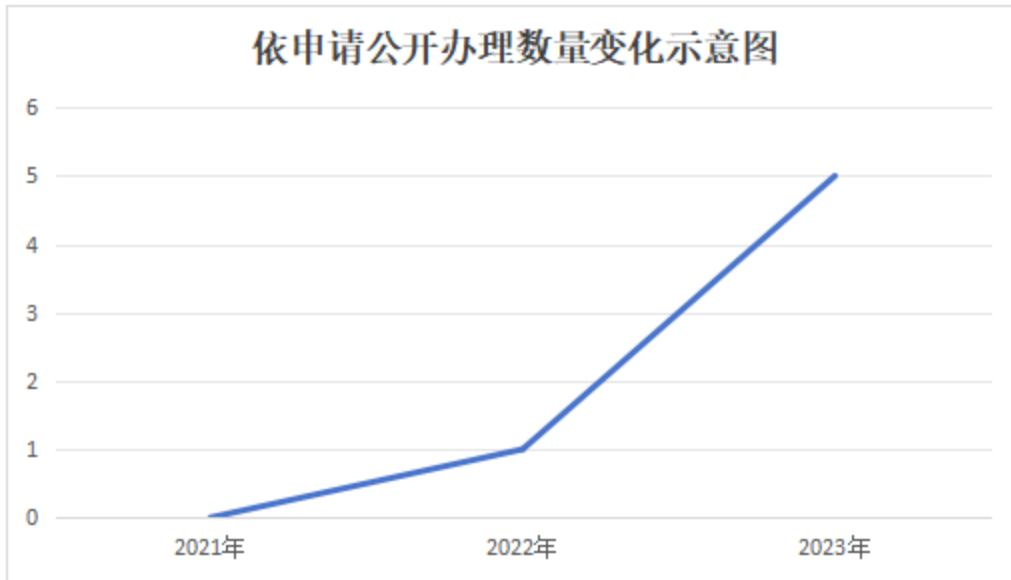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，市市场监管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，持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首次采取“简明问答”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376条：通过政务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827条，其中工作动态212条，行政处罚信息523条，通知公告52条，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抽检信息35条，财政预决算5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549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、分流、办理、审核、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与要求，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形式规范、内容准确，

引用法律条款适当。2023年，市市场监管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受理数量较前两年有所提升。其中，本年度内办结5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2件，均已按时按质办结，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更新，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。强化保密审查责任落实，细化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。严格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内容建设和保障，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落实专人负责对信息公开网进行更新和日常维护，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的内容管理。二是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，做到新媒体账号“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存续期间功能可用、互动有效、发布及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，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，规范了信息审核和发布程序。二是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、提升公开质量、压实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和组织保障。三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先后多次召开小组会议，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研究部署工作任务。四是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，提升机关处室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2	0	0	0	0	0	2	

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市场监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及时、公众参与度不高、依申请公开件答复处理能力有待提升等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完善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与辐射力。

一是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夯实工作基础。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优化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，调整完善栏目设置，充实信息发布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更全面、公开形式更加多样化。

二是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强化公众参与度，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深化重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，突出食品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，做好专题信息发布工作。

三是**继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**。加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，在实践中积极探索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市市场监管局共承办政协提案7件，认真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、提案，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、咨询、答复，满意率都达到100%，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。

（三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年初，市市场监管局对照市政府下发的《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，制订了《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重点、细化分工，圆满完成了市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内容和要求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

2023年，市市场监管局首次采取“简明问答”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

